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9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
入河（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
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联合体
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河南 南阳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 排查监测溯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合同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进行约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93）

二、工作内容

完成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审核工作；为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市级审核，开展质量控制，编制全市整治方案。

（一）前期准备工作

收集有关部门排污口相关资料，开展资料整合，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资料库，确定排查范围，明确排查对象，做到应查尽

查、摸清底数，查漏补缺。

（二）开展三级排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要求进行排查，鸭河口库区库堤轴线外延500米范围；唐河、白河干流两侧岸线外延500米范围，工业聚集区、人口聚集区等重点排查区全覆盖。

1. 第一级排查要求

开展无人机航测，基于无人机遥感影像，建立解译标志，对疑似入河排污口和可疑区域影像解译提取信息。无人机遥感按照《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 1233—2021）》开展，解译按照《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 1234—2021）》开展。

2. 第二级排查要求

结合资料整合分析识别入河排污口，组织人员网格化全覆盖排查所有岸线，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人工排查对历史排污口及新发现的排口进行定位，并拍摄排口现场照片，拍摄不少于10秒的短视频。影像资料内容，必须要与排查现场情况一致，要通过水印、时间戳等方式信息留痕。

（2）现场记录排口经纬度、地址、排口管径材质、排水特征、有无标识牌、水质异常情况等基本信息。

（3）采用pH试纸、COD试纸、氨氮试纸、总磷试纸等快速测定试纸对排水口水质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对初判为污水

的排口利用采样设备进行水质分析样品采集，做到有水必测。

(4) 对于晴天有流水的排口监测水温、流量，流量采用容积法、便携式电波流速仪、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浮标法等测定。

(5) 结合管网走向分布图，通过现场周边环境（如居住小区、商贸区、工业园区、农业种植区）查看，初步判定排水疑似来源等。

(6) 将现场排查的信息按要求录入“入河排污口排查系统”，并进行入河排污口信息电子表格录入、整理、核对、审核等工作。

3. 第三级排查要求

在一、二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有问题的排污口，组织专家利用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开展信息复核、重点区域精细核查和查漏补缺，对难以确认的排污口进行重点攻坚，加以质量控制，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

(三) 监测

排污口采样监测工作与该排查区域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同步开展，对于所有认定的排口，按照“有水必测”的原则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流量5项），现场快速检测异常（即超出地表水五类水质标准）的，需进一步送具有CMA资质的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共9项），对于特殊排污单位（如工业排污）

根据废污水性质，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按规定录入APP系统。

（四）溯源

多技术手段溯源,明确责任主体。溯源对象为排查发现的所有入河排污口。对新增入河排污口采用实地踏勘、现场问询、资料查询等方式，进行现场溯源。对于难以找到源头的入河排污口，采用电子潜望镜、管道机器人、标识物示踪、探地雷达等技术手段进行靶向溯源，追溯污水来源。按规定录入APP系统。

（五）编制审核整治方案

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情况，逐个分析排污口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制唐、白河干流及鸭河口水库入河入库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要求。

（六）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审核及质量控制

对各县市区通过APP上报的查、测、溯、治阶段信息进行后台审核；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全市排污口排查工作开展质量控制，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全市排污口整治方案。

三、执行技术标准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 (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7)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 (8)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
- (9)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
- (10)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
- (1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监测》（征求意见稿）；
- (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征求意见稿）；
- (1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
- (14)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1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1) 其它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对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该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

(二)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与其他相关部门工作协调、资料收集、提供驻场工作条件等;

(三) 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负责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二级排查、三级排查、监测、溯源,及全市整治方案编制工作;为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

行市级审核，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审核各县市区整治方案。

1.指定项目联系人为：周延龙，联系电话：18772874897

2.负责相关资料收集与调研；

3.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需切实可行，满足相关要求；

4.2023年12月20日前提交项目成果8-12项，2025年6月底前提供项目成果第13项；

5.协助甲方做好南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汇报材料准备工作（如省级核查资料汇编、工作总结报告、汇报PPT等），并协助做好县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指导工作，按甲方需要适时组织培训。

6.妥善做好甲方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及排查监测溯源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需要保密的资料；

7.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二）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负责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一级排查专业服务，对以上区域入河排污口开展无人机航测、高清影像处理、排污口信息解译等工作，协助开展后续工作中与一级排查相关的信息确认、成果提交、成果审核等任务。

1.指定项目联系人为：叶松，联系电话：13035108259

2.负责相关资料收集与调研；

3.负责编制一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需切实可行，满足相关要求；

4.2023年12月15日前提交与一级排查相关的所有成果（包含一级排查方案和项目成果中1-7项）；

5.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原因而发生的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和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妥善做好甲方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及排查监测溯源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需要保密的资料；

7.因不可抗力导致局部区域无法获得军方授权的飞行许可,使得该地区无法进行飞行作业,不视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违约,但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卫星遥感或人工排查等)保障后续工作的正常进行,该部分区域面积不得超过航飞总面积的2%。

六、项目成果、工期、成果审查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 1.原始航摄数据（电子/1套）
- 2.空域审批表（扫描件/1份）

- 3.航空摄影技术设计书（电子/1套）
 - 4.航空摄影点之记（电子/1套）
 - 5.比例尺1:1000分辨率优于0.1米彩色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电子/1套/Tiff格式）
 - 6.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影像解译成果（电子/1套/Shapefile格式）
 - 7.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解译统计报告（电子/1套/Word或PDF格式）
 - 8.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包括概述、流域区域概况、排查方法、第一级排查方案、第二级排查方案、第三级排查方案，质量控制、结果与分析、主要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 9.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名录清单
 - 10.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监测数据统计表（采样监测的要求提供监测报告）
 - 11.唐河、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方案（包含“一口一策”整治表）
 - 12.南阳市排污口整治方案
 - 13.南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市级审核工作报告
- （二）工期：**

1.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于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唐、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二级排查、三级排查、监测、80%溯源任务，及全市整治方案编制、县级整治方案审核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唐、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所有溯源任务；2023年-2025年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市级审核，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2.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唐、白河干流、鸭河口水库入河排污口一级排查专业服务，对以上区域入河排污口开展无人机航测、高清影像处理、排污口信息解译等工作，协助开展后续工作中与一级排查相关的信息确认任务。

（三）成果审查及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审查后如需修改的，乙方应自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交付修改后的成果验收资料。

七、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778,5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2,692,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联合

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1,086,5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进行款项支付。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所需款项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进行支付,具体支付事项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自行商定。

1.2023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规定的一级排查、二级排查、三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方案编制等工作,并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60%合同额费用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即人民币:¥2,267,1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收到款项后7日历天内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6519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2.2025年12月底前,项目履约经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40%合同额费用给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即人民币:¥1,511,4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元

整)。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收到款项后7日历天内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434600.00(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3.增值税发票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相关问题说明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执行期经双方协商后顺延;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各方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377-61388056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719-53716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汉江支行

银行账号：1810 8215 0902 0007 069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27-82926497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银行账号：4200 1116 2560 5000 1120

